

#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 一、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B1大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三、主席：陳專門委員文嘉                      紀錄：黃佩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草案討論：

## （一）臺中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 陳應交副主任

- 1.行政罰係制裁之一種，有關制裁之原則以處罰法定主義、有責性原則、阻卻違法事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且行政法規定通常具有行政目的之考量，併同參酌法律適用從新從優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通論。
- 2.揭槩本案自治條例本以台中市環保局為主管機關亦可達專業與專責之定義，惟查第十六條第三項略移請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似有推卸與疊床架構之嫌，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憾，且農業管理法在於管理販賣業者、代噴業者及偽藥、禁藥、登記、藥檢等事項之規範，次查該法第四條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故予諒達。
- 3.適參台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均責成環保局管理且同頒布違反使用除草劑之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之罰鍰金額，次查本法違反第五條之一者卻採用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移請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字義，似有違反法定主義及有責性原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且造成兩個機關單位執行法律之不明確，並且律定除草劑使用之規定及執行亦符合環

境保護防止土壤、水源被汙染之舉，尚屬環保局之權責，合先敘明。

4. 係鑑於興中街大火之憾欲彌補法律扞格之困因，故建請於本法第十二條增列：未經核准「堆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資源回收物」、舊衣回收箱，經警察機關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資源回收物」、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局逕行清除處理「或裁罰」。綜上建請於本法第十六條中增加違反第十二條之裁罰。

茲因該法為「得」字，爰此同法併行選擇之行政裁罰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5. 審酌廢清法第二條對於所稱廢棄物之定義為第1款被拋棄者、與資源回收物為有價值再利用者係屬不同之法律規定，諒達法定主義、有責性原則、阻卻違法事由及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予法之適用論，故建議增加資源回收物之裁罰，以契合當前社會普遍發生的「病態儲物症」患者之問題，避免再次肇生居家衛生與警消安全之危害，達事先防範與預警之行為，弘揚體察民意關心民瘼之德政。

## (二)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黃冠慈專案人員

1. 對於條例第五條之雜草管理，訂定不得超過50公分之管理標準，建議應針對場域類型進行調整。如人為活動頻繁之觀光地區、公園綠地、空地等可適用，但生態豐富敏感之自然環境則必須有所區別；以都市內溪流而言，河川高灘地的植被有著非常重要的生態棲地功能，濱溪植被扮演著重要的生態系服務，可提供水文循環、汙染物吸附、生物棲息、固碳或是降低流速等功能。因此，建議濱溪植被帶之管理仍須以生態棲地維護為重，

為保全河川生命力與棲地多樣性之功能。

2. 承上述，河川溪流須嚴格管制禁止使用除草劑，而除草時機、頻度及機具形式應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生態特性，以達環境保護並維持生物多樣性。
3. 請後續邀集相關單位與 NGO 團體討論高灘地雜草管理方式。

(三)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劉曜寬專員

1. 河川堤外草地具有串聯生態藍綠帶網路之功能，建議可以將堤外高灘地外除。
2. 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如台北、高雄等已有非農地使用除草之自治條例將細則訂定詳細。

(四)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公義協會 馬川佳秘書長

感謝台中市政府新增非農地禁止使用除草劑的規定，法規即將定好的現在，向環保局提出以下建議：

1. 噴灑除草劑的人，大多是區公所、里長或水利會，可以觀察出多是公家單位在噴灑，所以建議是否多向公家內部進行宣導？或是辦說明會？希望可以減少公家單位帶頭不守法規的情況。（台中市區內依舊可看到違法使用除草劑的地方，如鐵道高架橋下）。
2. 既已經定好法規，是否可以跟民眾宣導遇到不當使用除草劑的情形，如何向主管機關反應或檢舉呢？可讓民眾清楚了解如何捍衛自家周遭的環境安全。
3. 本協會配合化學局辦理非農地禁用除草劑說明會已5年，今年更已在台中市、彰化縣各選三個里推動「電動割草機共享店」的成立，建議環保局可編立預算擴大協助各里共同加入，讓除草劑不要在出現於非農地中。

(五) 胡耿逢市民（書面意見）

1. 建議應學習”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農業區土地。二、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環保局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直接明訂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那些用地不在此限。而不是「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公園、學校、道路、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2. 請問修正條文中，不得使用除草劑有包含停車場、停車場週邊人行道嗎？
3. 建議應學習台北市規範「第五條、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一、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為限。二、販售除草劑時，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三、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購買者拒絕登記，不得售予除草劑。四、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五、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向其購買除草劑者，不在此限。六、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前款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第六條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一、具有農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105年8月31日公布施行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

(從事農業)，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三、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四、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五、使用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第七條、環保局得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第八條、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第九條、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十條、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建議明確管理除草劑的購買使用，並且明定非法使用除草劑的處罰罰鍰。才能發揮嚇阻效果。

#### (六) 農業局

關於環保局檢具除草劑相關事證後，移由農業局是不是有法可以罰部分，使用農藥如已超出範圍且事證明確的話，是可以依違反農藥管理法第33條規定處罰。

#### (七) 環境保護局

1. 除草劑屬農藥，受農藥管理法規範，農委會採正面表列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糧食作物（水稻及雜糧作物）、農藝作物（蔬菜園及果樹園）、特定作物（茶園、蔗園、菸草園、亞麻園及風茹園）、森林（造林池）、花卉（玫瑰盆

花)、草皮(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及其他(水生雜草布袋蓮、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等,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即違反農藥管理法規定。

2. 查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目前未訂定除草劑管理相關自治條例,原因皆係其法制單位認為農藥管理法已有相關規範及罰則,再訂定除草劑管理有疊床架屋情形,且農業管理法第53條法定罰鍰額最高為15萬元,而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26條第3項規定,最高以10萬元為限,如於自治條例增列罰則,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仍將回歸到農藥管理法處罰,故未再訂定。另訂定禁用除草劑區域採「先公後私」原則,優先以民眾易接觸之特定公共區域特別規範禁止使用除草劑,以減少因使用除草影響環境空氣品質或污染土壤、水體等情形,維護生態環境品質,若後續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本局會再檢討增訂公告禁止使用區域。
3. 除草劑分工的部分,已與農業局分工,環保局針對公告後禁用除草劑範圍作相關資料蒐集,包括稽查紀錄或相關事證,移由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規定裁罰。
4. 目前部分直轄市有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要點允許社福團體於道路或人行道設立舊衣回收箱,目前臺中市還未開放,所以在議會時議員有替社福團體發聲。本局參考環保署訂定的舊衣回收箱指引與其餘直轄市已有訂定之相關內容,刻正草擬相關管理要點,使社福團體可在核准的條件下於道路、人行道設立舊衣回收箱。惟所設置舊衣回收箱不得影響道路和人行道暢通,設置前還需要相關單位(包含警察或在地里鄰長)同意設置才可

以進行設置。

5.針對曾議員服務處所提的部分，是另外增加一個條件稱為資源回收物，惟資源回收物部分本來就不能堆置道路和人行道，有違反者將依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妥處，所以本次第12條修正無需額外增加資源回收物此一項目，這個和放寬舊衣回收箱設立之原意並不相同。

八、結論：

本次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對於與會單位所提草案修正意見，本局將參酌納入修正之參考。

九、散會：上午10時30分。